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公司”或“受让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输送”）拟与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缘投资”）、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科投”）、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安达”或“转让方”）共同设立南京雪浪金扬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为推动基金顺利成立和稳健运作，实现基金价值最大化，公司拟与富安达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补足协议”）。

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本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该协议尚未签订。

二、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7 日

5、**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28 室

6、**法定代表人：**蒋晓刚

7、**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说明：**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联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富安达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目标财产份额的远期转让

（1）远期收购标的

《补足协议》中约定的远期收购标的为目标财产份额，即富安达根据《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的约定享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目标财产份额包括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收益分配（为免疑义，不包括目标财产份额转让前已实际获得收益分配的部分）及在合伙企业终止、破产、解散等情况下清算分配所得之财产，以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中享有的其他权利。

为免疑义，若富安达持有合伙企业不同期数的财产份额，仅部分财产份额未在对应的收益分配日足额获得预期收益分配或返还出资，则仅该部分财产份额纳入远期收购的标的，若其他期数的财产份额后续亦未在对应的处置收益分配日足额获得预期收益分配或返还出资，则该部分财产份额后续纳入远期收购的标的。

（2）目标财产份额远期收购的触发条件

就合伙企业某一期出资而言，若富安达持有的该期财产份额并未在对应的收益分配日足额获得预期收益分配及/或返还出资，则其有权以书面《转让通知》要求雪浪环境受让目标财产份额，雪浪环境有义务按照《补足协议》的约定收购目标财产份额并支付相应收购价款。

就合伙企业某一期出资而言，如果富安达持有的该期财产份额已足额获得预期收益分配或返还出资无需雪浪环境按照以上约定价格进行收购的，则富安达在当期出资对应的股权处置日，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该期财产份额（如有）转让至受让方，受让方应无条件受让。

2、收购价款的金额

某期收购价款的金额=《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该期应分配金额 - 富安达就该期出资已获分配的期间收益金额 - 富安达就该期出资已获得的差额补足款项金额 - 富安达于该期收益分配日就该期出资实际获得分配的本金金额。富安达该期实缴出资金额发生变化的应分段计算。

3、远期收购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对应的股权处置日当日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价款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目标财产份额的交割

在受让方已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收购价款后，转让方应于对应的股权处置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期间届满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向受让方交割相应的目标财产份额，并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手续。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取代转让方持有目标财产份额，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差额补足：雪浪环境承诺对富安达在任一分配日中实际获得分配的金额与《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收益金额（详见编号为2018-013的公告）的差额进行补足。

6、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所涉之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 受让方逾期向转让方支付任何一笔收购款或差额补足款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的，受让方应自逾期之日（含当日）起向转让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并且，受让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前述违约金应由受让方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每 10 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一次；如受让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支付，转让方有权持续按照本款的约定收取违约金，直至受让方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

(3) 如受让方逾期向转让方支付一笔收购款或差额补足款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的，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则转让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售、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方式处置逾期部分相应的标的合伙份额，且无需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收购款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款项。转让方处置本协议项下目标财产份额的行为并不减轻、免除受让方签署的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责任、义务，受让方仍应赔偿转让方因受让方违约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指转让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售、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方式处置本协议项下目标财产份额实际所得的金额与本协议约定的收购款总额之间的差额）；且如第三方要求，受让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受让其所持有的目标财产份额。

(4)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转让方负有的受让目标财产份额的义务及支付本协议项下差额补足款等有关款项的义务为受让方的一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确定承诺，无论任何原因，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受让目标财产份额的义务和支付款项的义务，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与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产生纠纷等）主张免除或减轻该义务，否则由此给转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所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为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所应支付的全部收购款、差额补足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5)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及因其违约导致的对方的其他合理支出，包

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者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调查费、差旅费、实现权利的合理费用等。

(6) 如本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认定为无效，本条仍然有效。

8、争议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9、其他

(1) 本协议自富安达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雪浪环境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 除双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后达成的书面约定外，本协议之条款不可被修改、补充、放弃或撤销。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协议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有效推进，对公司外延式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无影响，未来收益的影响尚需根据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运行来判断，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该协议最终签订尚需通过股东大会批准，能否通过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拟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

2、《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